

表1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1月16日
農林務字第1111638748號公告

高雄市內門區及田寮區編號第2205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
坐 落	地 號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 (公 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高雄市 田寮區 南安老段 一小段	859之內	林業用地	0.100900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局	森林法8條第1項第2款 及第25條第1項、保安 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	道路(高40線鄉道)或 臨路及建物間連通道 路，為交通用地所必 要
			0.076700		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7款	82.07.21前既存建物 (暫准建地、涼亭)， 已非營林使用
	859-1之 內	丙種建築 用地	0.025900		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7款	82.07.21前既存建物 (國產署基地租約)， 已非營林使用
	865之內	林業用地	0.073400		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局	森林法8條第1項第2款 及第25條第1項、保安 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	道路(高40線鄉道)或 臨路及建物間連通道 路，為交通用地所必 要
			0.277500		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7款	82.07.21前既存建物 (暫准建地、涼亭、 廁所)，已非營林使 用
			0.016100		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4款	道路解除後衍生之零 星土地(水泥地或邊 坡擋土牆)，配合地 籍界線，有修正保安 林界必要
合計			0.570500				